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蔣中正與中日和約的簽訂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1-H-004-026-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劉維開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1 月 3 日

蔣中正與中日和約的簽訂

Chiang Kai-shek and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摘 要

一九五一年九月召開的舊金山和會，是時因中國分裂，中華民國因遭部份國家反對，無法參與對日和約的簽訂。後在美國協調下，始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日本簽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簡稱「中日和約」)。

中日和約對戰敗國日本而言，原本沒有什麼可以爭議的空間。但是此約的簽訂距離抗戰勝利已經七年，這段期間中國變化極大。因此日本在談判過程中，卻常以中國分裂為藉口，一再與中華民國就條約的名稱、內容，發生爭議。而最終能克服中日雙方歧見的關鍵人物，則為蔣中正總統。

以往國外學者進行的研究，多限於中日和約本身的討論。臺灣方面，或許受限於史料，研究者較少，關於探討蔣中正決策地位的研究更少。本研究將以近年開放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相關檔案為中心，輔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度藏的張群個人所保存中日和約資料，及相關參與者如顧維鈞、周宏濤等的記述，及外交部已公開的會議記錄等史料，探討蔣中正在中日和約簽訂過程中的決策地位。

關鍵詞：蔣中正、中日和約、舊金山和會、張群、葉公超

Abstract

The San Francisco Peace Conference was held in September 1951. Because both Peking and Taipei laid claimed to being the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China, some countries objecte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in the conference. After the coordin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ROC finally concluded the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on April 28, 1952. .

Being a defeated country Japan could have asked for little concession from the ROC. When the ROC and Japan began to conduct peace negotiations, however, China had changed greatly since the war ended in 1945. During the peace negotiations Japan often wrangled with the ROC over the name and substance of the treaty. It was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who settled the dispute. .

Foreign scholars' researches on this topic have mainly focused on the treaty itself. In Taiwan few scholars have done research on it owing to insufficient historical materials. My study will rely much on the recent available *President Chiang Kai-shek Archives* and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decision-making role of Chiang Kai-shek during the negotiations. Other important first-hand sources will also be used in my research, such as Chang Ch'ün's personal documents on the negotiations

stored at the Kuomintang Archives, the reports of Wellington V. K. Koo and Chou Hung-t'ao, and the minutes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Keywords : Chiang Kai-shek,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Japan, San Francisco Peace Conference, Chang Ch'ün, George Yeh

蔣中正與中日和約的簽訂

一、前言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的〈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簡稱「中日和約」)是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的一件大事。這個條約是中華民國政府面對中國分裂的政治現實，受到部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家反對，無法代表中國參與一九五一年九月〈舊金山和約〉的簽訂的情況下，在美國協調下，與日本簽訂的雙邊和平條約。

就中日和約而言，是一個戰勝國與戰敗國簽訂的條約，對戰敗國日本而言，條約本身沒有什麼可以爭議的空間。但是中日和約的簽訂距離抗戰勝利已經七年，在這七年之間，中國內部的政治情勢發生很大的變化，使和約簽訂的政治意義大於實質意義。因此日本在談判過程中，一再運用中國分裂的現實，與中華民國方面就條約的名稱、內容，一再發生爭議。在這種情況下，中華民國方面如何應付，確實十分棘手。因此中日和約談判，從事前的磋商，交涉過程中的談判，以及最後的簽約完成，包括總統府、行政院、外交部等相關單位首長及業務負責人所組成的談判團隊，擔負了十分沈重的任務，但是最終能克服中日雙方歧見的關鍵人物則為蔣中正總統。

二、研究目的

關於中日和約及其相關問題，已有多位國外及中國大陸學者進行研究，或有專書出版，如 Howard Schonberger、石井明、黃昭堂、彭明敏、袁克勤、殷燕軍、林曉光、余子道、王建朗、曾景忠、張盛發等，但多為條約內容或國際關係與條約等相關主題的討論。

臺灣方面，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已於一九六六年將外交部所存相關檔案及和約會談歷次會議記錄等彙集成編出版。但是在研究成果，專著方面，或許受限於資料，研究者較少，以中日和約為主題的論著，目前所知僅有余河青之《中日和平條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係作者就讀私立中國文化學院日本研究所的碩士論文修正而成；其他或附屬於中日關係相關問題討論之論著中，如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民國七十三年五月)，有「舊金山對日和約與中國之未參加」及「中日和平條約」兩章；或側重國際法方面的討論，如林金莖《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中，列有「中日和平條約」一章討論。論文方面，歷史的相關研究，有張淑雅〈杜勒斯與對日媾和中的臺灣問題〉(收入《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第三屆討論會》，臺北：國史館，民國八十五年三月)、戴萬欽〈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談判：杜魯門政府之利益與角色〉(收入氏著《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臺北：時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三月)、簡笙簧〈葉公超與中日和約的簽訂(一九五一—一九五二)〉(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學術討論會」論文)等。而蔣中正作為和約簽訂時的中華民國總統，對於其在和約談判過程中決策地位的

研究則十分有限。大陸學者殷燕軍曾在〈戰後日臺關係框架制定過程—吉田書簡再考〉(《日本學刊》一九九五年第二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一文,探討臺灣在〈吉田書簡〉產生過程中的作用,其中涉及蔣中正的決策地位;劉維開於二〇〇二年在中國近代史學會主辦「中日和約五十年」學術座談會,曾以〈中日和約簽訂經過—以蔣中正總統為中心的探討〉為題,進行引言報告,對於這個主題提出初步的觀察。不過這份引言報告,僅是就簽訂經過進行說明,並沒有就蔣中正對「中日和約」的思維進行探討,相關資料的參閱也十分有限。事實上,蔣中正作為中日和約談判過程中關鍵的決策者,不僅是簽訂和約本身而已,尚關係到蔣中正在此一時期對中華民國與美、日兩國外交關係的認知,值得進一步研究。

三、文獻探討

關於中日和約的相關資料,臺灣方面早在一九六六年即將外交部檔案中的中日和約相關檔案與和約談判會議歷次會議記錄等資料出版《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及《中華民國對日和約》兩冊資料匯編,列為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主編「中日外交史料叢編」之第八、九種,後又收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年九月)中。日本方面,外務省於一九七〇年出版《日中關係基本資料集一九四九—一九六九年》(霞山會),繼於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五年、一九八七年陸續公佈相關文件。

度藏史政機關的檔案資料,有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中《革命文獻》之「對日議和」三冊,已開放供研究者參閱,有助於對相關問題的釐清;中國國民黨中央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張群個人檔案《中行廬經世資料》中保存中日和約相關資料,包括《我駐日代表團何團長世禮對中日和約與政府往返函電案》、《中美磋商對日和約經過案》、《中日和約議訂經過案》、《中日和會紀錄案》等,尚未完全開放,但可提出申請參閱;及外交部保存相關檔案。個人資料方面,蔣中正個人的資料,以其日記、言論集為主編輯之《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即民國四十年部份已由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出版,卷十一民國四十一年部份亦將於本年底出版,為了解蔣中正個人對中日和約相關決策之最重要資料之一;當時擔任行政院長,並為對日和約研究小組召集人之陳誠的回憶錄,據陳氏家屬表示將於明(九十四)年由國史館出版,其中「四年行政院長之回憶」部份,對於中日和約的決定與談判,有相當值得參考的事實陳述以及個人意見;當時擔任蔣中正機要秘書的周宏濤,其口述回憶《蔣公與我一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已於九十二年出版,對理解蔣中正對於中日和約相關決策過程,有相當幫助;其他如中國國民黨中央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張群日記及當時擔任駐美大使的顧維鈞之回憶等,均提供相關參考資料。此外,當時相關報刊,特別是若干以新聞報導為主的週刊,如《新聞天地》、《新聞觀察》等,為中日和約談判過程提供了重要的觀察資料。

四、研究方法

中日和約的簽訂，就簽約本身而言，是一件單純的外交事務，但是就其背後所牽涉的相關問題，簽訂和約對於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是其在經歷一九四九年政治大變局之後，一次國際社會地位的重新認定，在政治上具有重要的意義。關於中日和約的相關問題，學者已有探討，本文研究目的則在探討當時擔任中華民國總統的蔣中正與中日和約簽訂的關係。

本文將以國史館藏之《蔣中正總統檔案》中《革命文獻》「對日議和」三冊，及秦孝儀主編、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出版之《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民國四十年）及卷十一（民國四十一年）兩冊相關記事為中心，輔以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之張群個人檔案《中行廬經世資料》中所保存中日和約相關資料，及外交部已公開的會議記錄等史料，並參考相關參與者如顧維鈞、周宏濤等的記述，探討蔣中正正在中日和約簽訂過程中的地位。至於外交部所藏關於中日和約相關檔案，因會議記錄部份已經公開，葉公超部長與美、日方面交涉或駐美大使顧維鈞報部相關資料等，部份已見諸《蔣中正總統檔案》或《中行廬經世資料》等，未作進一步參閱。

本文將先就蔣中正同意簽訂中日和約的決策過程進行討論，其次再探討他在和約談判過程中的角色，全文除前言、結論外，概分為三個部份：

（一）中日和約是中華民國政府在英國反對而無法參與舊金山和約簽訂之後，由美國方面取得英國政府同意，進一步協調中、日兩國而簽訂的雙邊和約。在決定簽訂中日和約的過程中，多數研究者均將重點放在美國方面，認為美國是中日和約簽訂的關鍵因素。但是對於中華民國政府而言，是否接受美國政府的安排，並不是唯一的答案，仍然有選擇的空間。如何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蔣中正的態度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因素。本文第一部份即在探討蔣中正決定簽訂中日雙邊和約的經過。

（二）中日雙邊和約確定簽訂之後，雙方參加和會的代表決定及其權限是首先要面對的問題。中國方面，只有代表人選的問題，沒有權限上的問題；日本方面，代表人選由日本提出，中國方面關心的重點是代表的權限問題，亦即所簽訂為「和平條約」，決非「友好條約」。本文第二部份在探討蔣中正與中、日雙方代表決定的關係，特別著重於日本代表確定的過程。

（三）和約談判從二月二十日會議開議至四月二十八日簽訂〈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共六十九日，計召開正式會議三次、非正式會議十八次，及談話會十次。依中方原先的認知，和約既是以舊金山和約為基礎，談判應該十分順利，但是和會甫一開議，中方代表即發現與日本代表在部份問題的理解上，差距甚大。談判過程中，數度因為日本方面對談判結果有不同意見，而陷入僵局，甚至瀕臨破裂。最後在某些極具爭議的問題上，需要運用非正式的管道尋求解決，其中的關鍵則在於蔣中正。本文第三部份將就談判過程中三個雙方爭議的問題：（1）條約名稱問題、（2）賠償條款、（3）和約適用範圍，討論和約談判的經過與困難，藉以理解蔣中正如何運用其對日本的影響力解決雙方爭議。

四、結果與討論（結論）

中日和約的談判從二月二十日開議，至四月二十八日，經過了六十九天的談判，最後能在金山和約生效前七小時半簽訂，對參與談判的雙方當事人而言，完成了一件大事，對主跑此則新聞的記者而言，認為「這次中日和會，實際上是『耐力的比賽』，誰不耐煩，就可能落入對方預設的陷阱，導致國家權利的損失」。特別是對於身為戰勝國—中華民國的參與談判人員而言，壓力尤其沉重。

在談判過程中，全權代表葉公超及副代表胡慶育是檯面上主要人物，負責在會議上與日本代表折衝。他們兩位都具備歐美教育背景，且沒有與日本談判的經驗。在會議中，他們兩位面對日本方面的反覆及堅持，多次動怒，認為日方代表不可理喻。但是最後仍能達成任務，關鍵在於蔣中正，以及蔣的代表張群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蔣中正身為國家領導人，對於全局的掌控，以及遇到重大問題或形成僵局時出面作最後決策，都是理所當然。實際的談判工作，是行政部門的工作，蔣氏難有置喙的餘地。但是蔣中正深切了解中日和約談判的重要性，不容許其置身事外，張群作為他的長期追隨者，亦是他對日事務的主要幕僚，在這種情況下，就成為他在中日和約談判過程中的代言人，亦使張群在談判過程中的角色格外受到重視。

在和約談判期間，採訪和會的新聞記者，將會議分為三種：一為正式會議，一為非正式會議，另外一種為「會外會議」，即河田烈與張群的會晤。而據記者的觀察，河田烈本人對和談會議的看法，是非正式會議重於正式會議，而訪晤張群的談話更重於非正式會議。每遇到談判過程出現重大無法解決問題時，採訪和會新聞的記者即會聚集在張群的住宅前面，靜候河田烈的到達。這種會面有張群約見河田烈，亦有河田烈主動求見。河田烈十分清楚，張群的談話，不僅是張個人的意見，而是代表蔣中正傳達的意見，因此必須重視。

張群與河田烈前後有三次正式的談話，前兩次的談話，一次在二月二十八日，和會開議之初，一次在三月二十九日，日本未對中方放棄服務賠償作出正面回應之後，談話稿均事先呈蔣中正核定，在檔案中可以稽查。談話內容固然強硬，但主要訴之於「情」，希望日本記得蔣中正對日本的「不念舊惡」，希望日本為東亞安定著想，理解中國政府的立場等。第三次為四月二十四日，談判已近尾聲，日方的態度引起中方極大的反感，乃決定示以重話，促其自覺。是時適值蔣中正赴角板上休養期間，蔣氏在行前對張群有所指示：「決不能再容退讓。今後中日關係之成敗禍福，皆應由日本決擇也。」而這次談話也是和約簽訂的一個關鍵。

中日和約的談判內容上，是以中方所擬和約初稿二十二條，作為討論的基礎。而該稿係以金山和約為底本，配合中方需求而制定，在中方認為沒有太大的爭議。但是開議後，中方代表立即了解日本要簽訂的是雙邊「友好條約」而不是「和平條約」，待日方約稿提出來後，更可見兩國政府間「對於談判中之條約之態度，大有距離」。所以在三月五日開始進行逐條討論的同時，葉公超遞交一份備忘錄給美國駐華公使藍欽，表達了解日本政府對於談判中的條約應力求簡潔之

願望，提出中國政府準備考慮修改或刪改的條文，希望美國方面協助和約早日簽訂。三月十七日，遞交藍欽的備忘錄，再度強調中國政府對和約的態度。而且我方在十九日也表達了願意自動放棄勞務賠償的善意，但是日本外務省於三月二十七日的訓令，使一切又回到談判初期的情況，對中方而言，確實出乎意料之外，感覺日方對於簽訂和約一事缺乏誠意；美國方面對於中日和約的發生障礙，也感到惋惜，對我方友好的美國人士一再表達關切，提醒我方一旦金山和約生效，日本法理上的主權恢復之後，和約的簽訂將更困難。事實上，中、日雙方都了解這一點，對中方而言，面對日方一再反覆且不退讓的立場，金山和約生效前簽約是一個重要的時間壓力，中方認為日方是在利用這一個時間壓力，進行討價還價，而這一套方法，對蔣中正、張群等而言，只是戰前中日談判的重複，因此在面對河田烈以外務省訓令不能作任何修改的情況下，張群於四月二十四日與河田烈談話中，表明了不惜談判破裂的立場，希望促使日本作最後的決定。當時我方會採取此一作法，在某種程度上，是認為日本政府對美國的顧忌，從現有資料來看，美國方面在和約談判過程中介入的不多，且對於臺北方面發出「中日談判發生梗阻，美或將出而干預」的新聞報導頗為不滿，但是美國的影響一定存在。從日方資料來看，河田烈與張群會談之後，決定不顧外務省的訓令，將中方的意見告知外務省，希望再作考慮，所持的理由就是「臺灣得到美國支持，態度強硬。如不按期締結中日和約，日方在政治上恐怕會有很大的損失」，使和約最後能在金山和約生效前七小時半簽訂，完成了一件大事。

對於中華民國政府而言，中日和約的簽訂除了對民心士氣的激勵外，包括有多方面的意義：第一，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在與中共政權有外交關係的英國等國反對，無法參與金山和約簽訂之後，在國際社會地位的重新認定，對中共政權欲在國際間取代中華民國政府不啻為一重大打擊；其次，中日和約生效後，中華民國與日本恢復正常關係，重新建立邦交，並維持了二十年之久，延遲日本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的時間；第三，在中日和約簽訂過程中，美國對於中華民國的支持，使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的關係更加鞏固。蔣中正於四月二十七日聽取陳誠、葉公超報告和約談判經過後，自記：「和約可得於明日美國舊金山多邊和約生效以前簽訂，則於我政府在國際地位不僅得以挽回若干，而且數年來一落千丈之墜勢或可由此轉捩而伸長乎。在這樣慘敗悲劇之中，而仍能以戰勝國地位簽訂對日和約，無異對共偽組織加以致命之打擊，此實為最大之意義，然並未能消除我革命失敗之責任也。」而對於蔣中正而言，以其身為盟軍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領導中國人民對日八年抗戰，竟然無法參加金山和約的簽訂，實為其最大恥辱，而在中日和約簽訂過程，中方以戰勝國所受日方的待遇，更使他點滴在心頭。三十日，蔣氏於接見河田烈後，感慨談判過程，曰：「中日和約本月時陷停頓與決裂之勢，而以月初為甚，最後至二十八日卒告完成，然已橫遭侮辱，實已忍盡人所不堪忍受之苦痛矣。然而此約果能訂立完成，亦為我革命歷次奮鬥中大事之一也。」

參考文獻

一、檔案、史料

《對日議和（上）》，《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國史館藏。

《對日議和（中）》，《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國史館藏。

《對日議和（下）》，《蔣中正總統檔案—革命文獻》，國史館藏。

《張群日記》，民國四十一年，中行盧經世資料，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影印件。

《我駐日代表團何團長世禮對中日和約與政府往返函電案》，中行盧經世資料，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中美磋商對日和約經過案（三）》，《中行盧經世資料》，中國國民黨中央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的關係》，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民國五十五年八月。

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編：《中華民國對日和約》，臺北：中華民國外交問題研究會，民國五十五年九月。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四）》，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民國七十年九月。

黃自進主編：《蔣中正先生對日言論選集》，臺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劉維開整理：〈蔣中正總統關於中日和約一篇未公開的講詞〉，《近代中國》季刊第一五四期，臺北：近代中國雜誌社，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二、年譜、回憶錄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臺北：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十一），未刊稿，預定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由財團法人中正文教基金會出版。

張群：《我與日本七十年》，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再版。

中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譯：《顧維鈞回憶錄》第九分冊，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五月。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一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臺北：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三年九月。

三、專著、論文

王世杰、胡慶育：《中國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臺北：蔣總統對中國及世界之貢獻叢編編纂委員會，民國五十六年十月。

余河青：《中日和平條約研究》，臺北：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

林金莖著、黃朝茂、葉寶珠譯：《戰後中日關係之實證研究》，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林金莖著、孫克蔭譯：《戰後中日關係與國際法》，臺北：財團法人中日關係研究會，民國七十六年十月。

殷燕軍：《中日戰爭賠償問題》，東京：御茶の水書房，一九九六年十月。

袁克勤：《アメリカと日華講和—米・日・台關係の構図》，東京：柏書房，二〇〇一年三月。

張淑雅：〈杜勒斯與對日媾和中的臺灣問題（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三屆討論會論文，國史館。

戴萬欽：〈舊金山和約與中日和約談判：杜魯門政府之利益與角色〉，收入氏著《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臺北：時英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三月。

簡筌簧：〈葉公超與中日和約的簽訂（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學術討論會論文，國史館。

殷燕軍：〈戰後日台關係框架制定過程—吉田書簡再考〉，《日本學刊》一九九五年第二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日本研究所。

林曉光：〈吉田書簡、“日台和約”與中日關係〉，《抗日戰爭研究》2001年第1期，北京：近代史研究雜誌社。

四、期刊

于衡：〈曲折的中日和約談判〉，《傳記文學》第二十三卷第一期，臺北，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本刊記者：〈顧問·功在九一八〉，《新聞觀察》第一一二期，臺北，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六日。

董佳木：〈把握四二八這一天〉，《新聞天地》第二二一期，香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出版。

本刊記者：〈葉公超撐船·張群掌舵〉，《新聞觀察》第一一七期，臺北，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出版。

牛何之：〈和會圈外〉，《新聞天地》第二二〇期，香港，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六日。

本刊記者：〈和會閉幕前半掩柴門記〉，《新聞觀察》第一一六期，臺北，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四日。

計畫成果自評

本研究依照原提出計畫進行，在查閱資料過程中，曾對原定研究內容稍作調整，將重點置於蔣中正在中日和約決定及簽訂過程中決策思考以及策略運用的討論，以期對於理解蔣中正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的作為，以及政府遷臺初期歷史，提供相關研究成果，並希望能作為日後進一步探討蔣中正在經歷失去大陸重大變局之後，在外交思維上的研究基礎。

本研究初稿曾於本（九十三）年八月，在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系及《中國社會科學》編輯部聯合舉辦之「一九五〇年代的中國」學術討論會中宣讀。本人將參考會中評論人及與會學者提供意見，對初稿進行修正後，提送國內相關學術期刊審查、發表。